



股票代號：1591

INMAX HOLDING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廿三日(星期一)

地點：台北市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01 號 4 樓(升級會議中心松江 101 館)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廿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01號4樓(升級會議中心松江101館)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38,048,047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38,048,047 股，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 20,490,918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 2,232,600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 53.85%。
出席董事：和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代表人胡德立)、睿智金融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李長賡)、所羅門科技企管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楊雋佑)、陳雙全董事、高進財獨立董事、
主席：和海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胡德立)董事長 紀錄：黃俊琅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11 頁。

第二案

案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第三案

案由：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本公司 113 年 5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以不逾 4,000,000 股之額度為限，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三次辦理。

(二)113 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13~18 頁。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四，第 11 頁及第 19~27 頁。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5.4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7,474,052	16,672,959	1,285	0	799,808
比例	100%	95.41%	0.00%	0.00%	4.57%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

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44,298,364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8,122,620 元，為充實營運資金並求永續經營，本年度擬不予分配股利，盈餘分派表如下：



英屬開曼群島 Inmax Holding Co., Ltd. 股份有限公司

Inmax Holding Co., Ltd.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54,659,055	
減：本期稅後淨損	(44,298,364)	
小計	10,360,691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7,761,929	註 2
年度盈餘可供分配數	48,122,620	

註：

① 本公司為英屬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並存續之公司，不適用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② 依 110.03.31 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提列及迴轉「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③ 董事會決議日為 38,480,047 股。

董事長：意欣國際

經理人：胡德立

會計主管：張志

代表人：陳和川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5.4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7,474,052	16,672,956	1,286	0	799,810
比例	100%	95.41%	0.00%	0.00%	4.57%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決議。

說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多角化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充實新業務營運資金)，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10,000,000 股之額度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自股東會決議通過日起一年內分五次辦理之。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且不得低於股票面額，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

A.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2)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私募有價證券價之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且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其價格訂定原則應屬合理。

2.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及目的

本次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洽定之。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將優先以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2)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可能之應募人名單如下：

應募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意欣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長

陳和川	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
睿智金融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副董事長
李長賡	本公司法人副董事長之代表人
東方之珠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副董事長
胡德立	本公司法人副董事長之代表人
所羅門科技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楊雋佑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和海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廖健智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台超微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梁見國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陳雙全	本公司董事
胡德立	本公司總經理
陳志德	子公司總經理

應募人如屬法人，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及與公司之關係之名單如下：

應募人(法人)	應募人為法人股東，該法人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睿智金融科技(股)公司	李長賡 (93.33%)	本公司法人副董事長之代表人
	盤子弘 (1.67%)	無
	張海倫 (2.5%)	無
	溫國樑 (2.5%)	無
和海投資有限公司	意欣國際有限公司 (100%)	本公司法人董事長
意欣國際有限公司	陳贊元 (63%)	無
	陳鵬仁 (25%)	無
	顏慈吟 (10%)	無
	陳和川 (2%)	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
東方之珠國際(股)公司	李長賡 (90%)	本公司法人副董事長之代表人
	盤子弘 (10%)	無

所羅門科技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蕭于庭	(100%)	無
台超微國際(股)公司	李長廣	(3.74%)	本公司法人副董事長之代表人
	盤子弘	(0.11%)	無
	弘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7.91%)	無
	陳和川	(8.24%)	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
弘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梁見國	(99.999%)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梁育魁	(0.001%)	無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的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公司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接受度，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之資金，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募集資金，且私募之限制轉讓規定有助於公司經營權之穩定，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營運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私募之額度、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發行總股數以不逾 10,000,000 股之額度為限，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五次辦理，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表說明，並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辦理。當次未發行之股數得併同下次發行，或各次預計發行股數得合併發行，合計總發行股數不逾 10,000,000 股。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募集股數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2,000,000	充實營運資金、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多角化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充實新業務營運資金)	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提高資金運用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有助於公司健全營運發展及提升股東權益
第二次	2,000,000		
第三次	2,000,000		
第四次	2,000,000		
第五次	2,000,000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限制，另本次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

決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程序，暨申請上櫃交易。

- (四)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發行時間、計畫項目、募集金額、應募人之選擇、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屬、商議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 (六)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前一年內之董事變動席次已達三分之一，經營權已發生重大變動；另本次擬就普通股以不超過10,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私募額度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26%，已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如附件五，第28~37頁。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4.7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7,474,052	16,563,104	3,134	0	907,814
比例	100%	94.78%	0.00%	0.00%	5.19%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

- (一)因信健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及楊禮全獨立董事於113年5月17日辭任，擬補選董事一席及獨立董事一席，採候選人提名制。
- (二)新任董事任期自114年6月23日起至115年12月7日止。
- (三)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辦理。
- (四)董事候選人之名單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第38頁。
- (五)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類別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胡德立	11,083,685
獨立董事	祖維龍	10,175,144

伍、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第 38 頁。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5.1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7,474,052	16,631,409	9,941	0	832,702
比例	100%	95.17%	0.05%	0.00%	4.76%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